

1.9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畜牧技术推广站）的（张家川县2024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肉牛信息化平台建设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维码耳标、二维码户证、耳标钳、软件开发系统维护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云辉牧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人，营业收入为2002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8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云辉牧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声明函。